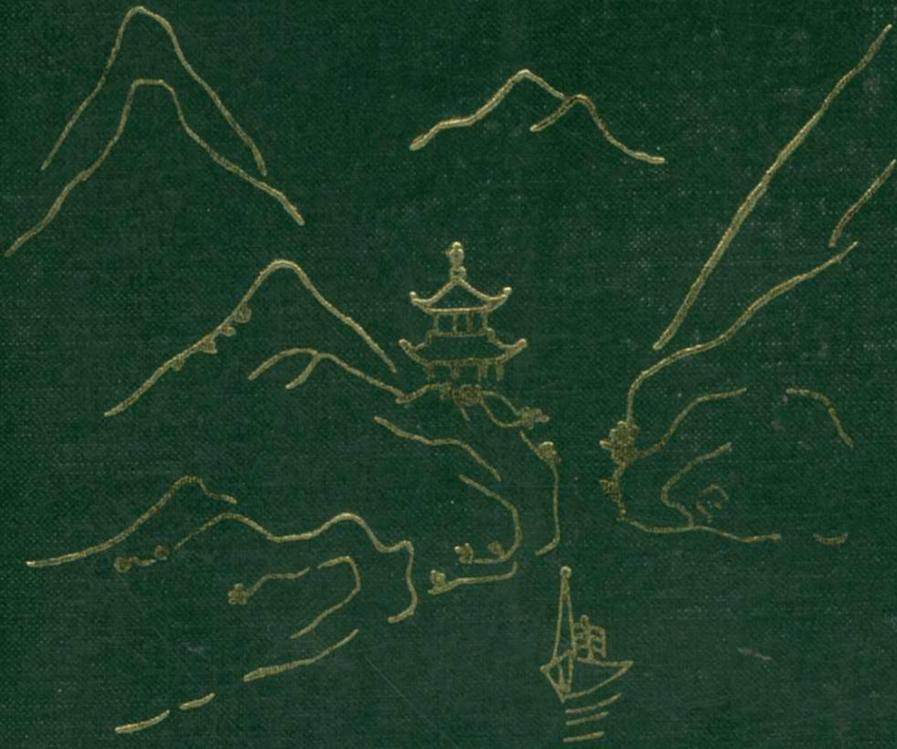


004473



巴东县志



湖北省 巴东县民政志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巴东县民政志领导小组

一九八九年九月

70-1

序

巴东县民政局局长

谭作煜

巴东民政建制，始于民国初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机构、业务逐渐完善。民政工作主要是做好基层政权建设和村、居民委员会行政管理工作，促进城乡经济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民主生活制度化；通过基层社会行政事务，调整人际关系，缓解社会矛盾，推进社会行政管理法规化；致力继承发扬传统美德与发展社会保障，推进公共福利事业社会化；做好优抚安置，加强军政军民团结，推进巩固国防建设现代化。在新形势下，充分发挥社会稳定机制作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

为总结各个不同社会制度和不同时期的民政工作历史经验，承前启后，借鉴历史，古为今用，展望未来，开拓前进。故组织力量，搜集资料，广征博采，群策群力，众手修志，编纂成册，值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大庆之际，《巴东县民政志》问世。

编纂本志，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尊重历史，实事求是，详今略古，主述当代。选用资料，本着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准则直书而成。

编写组经四年耕耘，锐意求精，三易其稿而成书。在撰辑中，承各有关单位鼎力相助，谨此鸣谢。巴东民政工作历史渊远，奈资料记载、收集、整理不全，加之编纂者为初笄之女，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不吝指正。

一九八九年八月三十日

前 言

“治天下以史为鉴，治郡国以志为鉴”。这是历代封建王朝重视编修史志所得出的结论。

“国有史、邑有志”。也是古人常言。由此可见，编修史志，在中国是具有历史传统的。

为了系统地总结巴东民政工作的历史和现状，鉴古观今，更好地做好民政工作，我们在县委、县政府的直接领导和上级有关部门具体指导下，成立了《巴东县民政志》编写领导小组，聘请了编写人员，通过查档、走访、座谈等方式，搜集了大量资料，归纳其稿，致使《巴东县民政志》与读者见面。

在编纂过程中，力求突出民政部门的特点，本着详近略远，厚今薄古的原则，采用以类相从，横排纵述，去粗取精，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地反映各个时代民政工作情况。

本志书共编纂为十二章，约30万字，40幅图片。志书上限写到民国初年，个别地方追溯到晚清年代，下限到1985年12月底止。

我们编写志书是初次尝试，加之水平有限，同时，有的资料遗漏、损坏等原因，书中误差之处难免，敬请读者谅解，并不吝赐教。

《巴东县民政志》编写组

一九八九年八月

凡 例

一、体例：编年体，完全以时系事，按事件发生的时间逐条记事。

二、篇目设置：以业务内容划分章节，因性定位。按时间顺序分类叙述。

三、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对历史资料 and 现代资料，采用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尽量做到去伪存真。

四、编写时，坚持新观点、新材料、新方法和科学性、现代性，以类相从，横排纵述的格式，纵述始末，秉笔直书。

五、本志书时间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用建国后表述，巴东解放（1949年11月3日）前，除大事记以外，以朝代纪年与公元纪年相对照，巴东解放以后，一律使用公元纪年。

六、本志所写地名、机构名称，以事件发生时的地名、机构名称为准。

目 录

大 事 记

第 一 章 概 述

第一节 历史沿革.....	(15)
第二节 民国时期民政概况.....	(15)
一、县民政机构.....	(15)
二、县民政部门的职责范围.....	(15)
三、县以下机构、职能.....	(16)
第三节 建国后民政概况.....	(16)
一、县级民政机构.....	(16)
二、区、乡、村民政机构.....	(21)

第 二 章 行 政 区 划

第一节 区域位置.....	(25)
第二节 县、区、乡沿革.....	(25)
第三节 民国时期.....	(25)
第四节 建国以后.....	(35)

第 三 章 基 层 政 权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基层政权.....	(67)
一、区 署.....	(67)
二、乡 公 所.....	(68)
三、保 办 公 处.....	(68)
第二节 苏维埃政权.....	(74)
第三节 建国后的基层政权.....	(78)

第 四 章 选 举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选举.....	(87)
------------------	--------

一、乡民代表的选举	(87)
二、县参议员的选举	(87)
三、国大代表的选举	(87)
四、立法委员的选举	(88)
第二节 建国后的选举	(88)
一、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88)
二、人民代表的选举	(88)

第五章 优 抚

第一节 民国时期	(95)
一、褒 扬	(95)
二、优 待	(95)
三、抚 恤	(95)
第二节 建国后的优抚	(96)
一、褒 扬	(96)
二、抚 恤	(100)
三、群众优待	(104)
四、拥军优属	(105)

第六章 安 置

第一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111)
一、机 构	(111)
二、志愿兵复员安置	(111)
三、义务兵退伍安置	(112)
四、改办1969—1975年复员干部待遇	(113)
第二节 离退休职工安置	(115)
第三节 上山下乡居民安置	(116)
第四节 三峡库区移民安置	(116)
一、库区移民规模	(116)
二、组织机构	(117)
三、移民安置	(117)

第七章 救 灾

第一节 晚清时期的灾情与赈济	(119)
-----------------------	---------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灾情与赈济	(120)
第三节 抗日战争时期的灾难及赈济	(121)
第四节 建国后的自然灾害与救济	(124)
一、三年恢复时期	(128)
二、合作化时期	(128)
三、人民公社化时期	(128)
四、文化大革命时期	(129)
五、新时期的灾情和国际救济	(130)
第五节 扶 贫	(132)

第八章 社会救济、福利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慈善事业	(135)
一、救济院	(135)
二、难民收容所	(135)
第二节 建国后的社会福利事业	(135)
一、社会福利院	(135)
二、儿童福利院	(137)
三、麻疯医院	(138)
四、民政综合公司	(138)
五、城关镇福利生产企业	(138)
第三节 农村五保户	(138)
第四节 乡(镇)临时救济	(139)
第五节 定期定量救济	(142)
第六节 收容遣送	(142)

第九章 婚姻、殡葬

第一节 婚 姻	(145)
一、民国时期的婚姻改革	(145)
二、建国后的婚姻制度改革	(145)
第二节 殡葬改革	(150)
一、巴东民间丧葬习俗	(150)
二、民国时期的殡葬改革	(150)
三、建国后的殡葬改革	(150)

第十章 民政事业费

- 第一节 民政事业费的使用..... (153)
 第二节 民政事业费的管理..... (155)

第十一章 信 访

- 第一节 范 围..... (159)
 第二节 处 理..... (159)

第十二章 人 物

- 第一节 烈士传略..... (161)
 第二节 烈士英名录..... (163)
 一、巴东县革命烈士英名录..... (163)
 二、外籍于巴东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烈士英名录..... (195)
 第三节 人物名录..... (196)
 一、各个时期部分人物简介..... (196)
 二、中越边境自卫还击战争中巴东立功人员名单..... (202)
 三、省、专级授予的优抚先进单位和个人..... (208)
 四、县级评选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209)
 资料摘录 (一)..... (215)
 (二)..... (215)
 本志编修始末..... (217)
 编写人员名单..... (218)



秋 风 亭

田 园 摄 影

秋 风 亭

据载，寇准任巴东县令时，在江北旧县址后山建有“秋风”“白云”二亭，每登亭独吟。南宋末，县城由江北旧县迁至江南的金字山北麓。原建的“秋风亭”至南宋乾道五年（公元1169年）尚完好。后渐趋毁坏。到明朝盛臬任巴东知县时，

为纪念寇准，便在新县治中仿建“秋风亭”。后经清康熙初年，嘉庆二十一年、同治五年三次修葺而保存至今。

秋风亭，历被文人过客所吟诵，限于篇幅，特选其中以“秋风亭”为题之诗：

人知公惠在巴东，
不识三朝社稷功。
平日孤舟已何处，
江亭依旧傍秋风。

宋 · 苏 辙

秋风亭上半蒿莱，
亭上秋风我独来。
亭与秋风久无主，
断碑犹自卧荒苔。

明 · 惠 崇

江水秋风宋玉悲，
长官手自葺茅茨。
人生穷达谁能料，
蜡泪成堆又一时。

宋 · 陆 游

秋风亭下水流澌，
雁落巫阳日崦嵫。
白鹿不来余蔓草，
玄猿时复挂茅茨。

明 · 王 洋



民政局驻地

张安恕 摄影



县民政局全体职工合影

黄启凤 供稿

民政局机构概况

巴东民政机构，始于民国元年(1912)命名为第一科。

民国十年(1921)更名为民政科。

民国二十四年(1935)复名第一科。

民国二十六年(1937)更名为民政局。

民国二十九年(1940)复名民政科。

1949年11月3日，巴东解放，11月20日设民教科。

1950年5月，民政科单独设立。

1960年12月，调整机构，民政科与民劳局合并，改为民政劳动局。

1962年8月，民政、劳动局分设，恢复民政局。

1968年元月，建立民政劳动组。

1969年4月，民政与卫生合并设民卫组。1970年3月改为民卫科。

1973年民政卫生分设，复名民政科，1979年3月更名为民政局。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大院，职工分散居住。

1981年动工修建办公楼、职工宿舍2栋，占地面积1,964.65平方米。其中公房占地571.59平方米，职工住宅占地1393.06平方米，六层两个单元24套。在职24人。

办公楼四层，内设局长室、办公室、优抚安置股、社会救济股、民政股、计划财务股，计四股二室。1982年8月25日迁进新居——秋风亭西南面。

大事記

大事记

1842年

道光22年县北牛桐桥树坪种粟，其一茎两穗，一茎四穗者各半。

1845年

道光25年县火。

1855年

全县野猪成群，遍扰各乡，恣食庄稼，乡民日夜守御。

1856年

咸丰6年县火。

1860年

咸丰10年5月，大雨如注，江水暴涨，淹民房比乾隆时更高六尺。

1864年

同治3年6月县火。

1870年

夏，淫雨，长江出现数百年罕见的特大洪水，江水涨至县署二堂。

1879年

光绪5年，正月农亭桥上首民房失火，延烧百余家，烧死民众2人，知县朱滋泽督众扑救高家码头方熄。

1882年

光绪8年秋，淫雨为灾。

1894年

光绪20年秋，淫雨为灾，谷粮腐烂，造成春荒，知县宋继懌，匿不上门，宜昌镇傅廷臣，闻之捐俸二千串，与驻楠木园拖船哨官王连捷，会同地方正绅赵昌发等办平糶，几日食尽，二人同上书陈述灾情奇重，杯水车薪无补万一，傅廷臣代稟督宪张文襄，即委派能员朱祖荫、李祖荫来巴勘賑兼行。

1896年

秋，淫雨月余，洪水上街，城门洞及农亭桥等处，水深二、三尺。

1897年

春荒严重，慈禧太后，加发恩典，赈银洋5,000元。

1898年

城关沈正大茶食店失火，延烧百余家。

1912年

巴东县政府设立第一科，管理民政事务。

1921年

县政府第一科改名为民政科。

1922年

广州军政府大总统孙文发布命令，追赠巴东人、辛亥首义有功人员、陆军中将高尚志为陆军上将。

1928年

3月18日以共产党员张华甫为首在县城组织革命武装暴动，杀了国民党县长高安圻，夺得了县印。

8月20日成立了人民政权机构——巴东县人民委员会，并选举出张华甫任委员会的委员长。

1930年

3月在贺龙军长领导下，在巴东南潭河以南，设立2个区、13个乡苏维埃政府，隶属鹤峰县苏维埃政府领导。

4月，巴归兴县苏维埃政府成立后，在巴东境内的江北地区设立4个区、16个乡苏维埃政府。

1931年

5月15日，红军万仙洞留守处被川军攻击，260余名红军干部、战士、伤员，奋战18昼夜，最后弹尽粮绝，壮烈牺牲。

本年，实行保甲制，全县6个区、36个联保。

11月，野三关街上失火，延烧百余家。

12月17日，红军优秀指挥员、红三军教二师师长黄大鹏在二塘垭战斗中壮烈牺牲。

1932年

2月，长、巴县苏维埃政府成立后，在巴东境内设立杉树湾等3个乡苏维埃政府。

1933年

5月1日，红军优秀将领、红三军第九师师长段德昌被诬为“改组派”，错杀

于金果坪附近的江家村。

1937年

全县划4个区、18联保、283保，2,725甲。

1938年

县政府明令禁止种鸦片烟。违者，种户处死刑，保甲连坐。

1939年

7月，日机开始轰炸巴东，伤亡近百人，损失惨重。同时成立巴东空袭紧急救济联合办事处。

8月，因灾荒严重，粮食供不应求，县政府发布公告，严禁煮酒熬糖。

10月12日，巴东县赈济委员会成立。

1940年

2月，据统计巴东有外来难民30,008人。

6月3日至9日，为禁烟运动周，实行总动员检举。

12月，县政府发布布告，规定：无论种、运、售、吸烟毒者，一经查实，均处死刑。

1941年

8月，改联保为乡（镇），成立乡公所，保成立保办事处。乡公所设立民政股。

11月7日，成立巴东县难民收容所。

1942年

元月16日，由宜昌到野三关有1,107名难民，生活极为困难，要求政府解决生活问题。

全县夏季淫雨，豆麦霉烂，继又旱魔为虐，少数地区又遭冰雹，酿成奇重之灾荒。12月省赈济会拨赈谷1,000市石赈济灾民。

1943年

为渡过灾荒，县成立民食调剂委员会，调查殷实大户，以硬性募捐方式，有粮出粮，有钱出钱。

春，于武圣庙设立抗日阵亡烈士忠烈祠。

7月5日，城隍庙至头道桥一带失火，50余户民房被烧毁。

10月15日，全县统一使用“国民身份证”。

1944年

全县旱灾虫灾严重，少数地区又受风雨灾害，受灾面积163,425亩，减产7成。秀峰乡饿死12人。

1945年

2月6日，万户沱失火，全街被烧。

巴巫边区烟（鸦片）苗会铲烟会议决定，成立巴巫边区铲烟大队。

1946年

全县旱灾严重，受灾面积81,286亩，受灾人口70,895人。

1948年

2月，完成保甲整编，原279个保，整编为167个保。

冬，县救济委员会，向县城商业者发出指令，要求募捐救济苞谷，结果有83家商店和个人捐献苞谷10,460斤。

1949年

4月1日，全县18乡（镇）并为9个乡（镇）。

8月13日，巴东江北地区解放后，县、区、乡人民政府相继建立。县人民政府（临时）设中白湾，代理县长易长清。

江北区人民政府设平阳坝，区长祁锐，民政助理赵洪登，并成立平阳、西壤两个乡人民政府。

11月8日，巴东县解放，巴东县人民政府成立，设立民教科，科长安吉庆，副科长张贤良。

1950年

3月16日，巴东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会议讨论了人民政府的施政方针。同月取消了保甲制，建立了村政权。

7月6日至9日，巴东县人民政府召开了全县烈、军、工属及荣复、退伍军人代表大会。

7月22日，西壤口街因山洪暴发，倾入江心，淹没房屋44栋，重灾285户。

这一段时间，全县水、旱、冰雹、虫四害为虐。水灾较重的有西壤区的西壤、平阳、秀峰三村，野三关区的申家、吴家、水谷、堰塘、古栗五村。朱砂区、清太区、罗溪区、城关镇也有部分地区受涝。冰雹灾较重的有麦丰、两河、牛洞、天堡等村。虫灾较重的是水稻产区。旱灾较重的是金果坪一带。

10月24日，巴东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会议讨论了减租减息、秋征、发展工商业和恢复文教事业等问题。

10月，巴东县民政科分设，科长王增林。